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33/201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
廖潮湘	5022560	吳華坤	5020544
李惠嫻	5009066	朱銀	5019235
黃勝連	5022422	黃景熙	5021596
傅法興	5019083	陳東發	5000685
彭佳麗	5009023	梁偉聰	5002732
譚曼麗	5010389	龔秀掩*	5016576
李潔萍	5020207		

根據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，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。

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，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，基於有關的行為違反了上述規章第 11 條(1)項的規定，根據刊登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第 32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1 款(7)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本人在第 0364/DAHP/DAH/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獲甄選的候選人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* 同時，鑒於獲甄選的候選人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，根據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1 款(9)項所授予的職權、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第 1 款(1)項的規定及本人在上指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取消補助的批給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3 款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鄭錫林
2012 年 2 月 10 日